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組織成員：
    - 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「營養實習-臨床營養」主授課教師擔任之。
    - 2.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及「營養實習-臨床營養」授課老師及實習班級導師(三~四名)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及學生代表擔任之。
  - (二)工作執掌：
    - (1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  - (2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  - (3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。
    - (4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。
    - (5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  - (6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  - (7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  - (8)評估實習成效。
    - (9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0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07 年 05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8 日 1072101450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6 月 12 日公告)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13 年 07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14 年 01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14 年 0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